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Ａ０１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4年5月26日結婚，嗣被告於109年2月3日在未告知原告之情形下，出境離開臺灣地區，據聞被告係前往中國大陸，迄今仍杳無音訊，生死不明。然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被告至今長達5年以上未與原告有任何聯繫，原告亦無從自被告親友處得知被告之真實情況，甚至連其是否仍尚生存，亦無從得知，乃具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絕對離婚情事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，有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生死不明」，係指夫妻之一方於離家後，杳無音訊，既無從確知其

生，亦無從確知其死之狀態而言。原告以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為理由，而提起離婚之訴者，就被告是生是死之事實，不負證明之責任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於94年5月26日結婚，現仍有婚姻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出境離開臺灣地區後，迄今杳無音訊，處於生死狀態不明之狀態已逾三年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料，且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被告最近3年之就醫紀錄，均未發覺被告行蹤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健保署114年12月30日健保中字第1144093217號函等件附卷可憑；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或具狀為任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生死不明已逾三年，應為可採。綜上，被告迄今音訊全無，既無法證明其生存，亦無法證明其死亡，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